

通过石家庄某房产经纪公司,岳某购买某小区一套二手房,向银行抵押贷款68万元。房产经纪公司对岳某贷款进行阶段性担保。贷款成功后,岳某不但未按期还款,还通过挂失重新办理了房屋产权证,再次将房屋抵押给他人,甚至将房屋出售……



## 团伙导演“碰瓷” 四人银铛入狱

□ 本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王迎霞

租车的、碰瓷的、调解的……孙某四人分饰不同角色,对小货车司机进行敲诈勒索。8月1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理终结这起案件。

3月24日凌晨5时许,被告人孙某、赵某、乔某和吴某以租被害人殷某的货车拉电机为名,将殷某骗至张家口市桥西区新华街大巷子内。孙某用自行车碰撞殷某驾驶的小货车伪造交通事故,其他被告人按照分工,分别扮演孙某的家属、中间调解人等角色,敲诈殷某医疗费4.38万元。案发后,被告人乔某退回赃款13360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赵某、乔某和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敲诈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且系共同犯罪。被告人孙某、赵某、乔某刑满释放5年内又犯新罪,均构成累犯,依法从重处罚。被告人孙某、赵某曾因敲诈勒索被判刑,仍不悔改,继续用同样的方法进行犯罪活动,应从重处罚。被告人乔某案发后积极退赃,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孙某在共同犯罪中召集其他被告人,安排分工,分配赃款,在共同犯罪中起相对较大作用;被告人赵某、乔某和吴某在共同犯罪中起相对较小作用,法院在量刑时予以考虑。最终,法院分别判处四人有期徒刑两年至一年四个月不等的刑期,并处罚金。

### 提醒

不少车主遇到类似事故,不愿意报警,原因大概有两种:一是车主怀疑有诈,但身边没有替自己说话作证的,担心报了警也没有用,息事宁人,花点钱解决了事;二是车主并不知有诈,怕麻烦,加上刚好有“围观人员”劝说,一下子没了主意,为此上当受骗。如果遇到类似事情,首先应选择报警,让警察来处理,切记不要私自拿钱解决。

# 购房人一房二押 房产经纪公司是否应继续履行担保责任

□ 本报记者 李胜男

## 借款人未履约 银行划扣担保人30万元

2015年5月25日,经石家庄某房产经纪公司居间介绍,岳某购买石家庄市新华区某小区某室房屋,房屋总价款80万元,首付12万元,拟贷款68万元。8月3日,房产过户到岳某名下。经房产经纪公司推荐,某银行石家庄分行审查后,于8月6日与岳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68万元,借款期限为180个月。贷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未按时足额还款即构成违约;借款人出现违约情况后,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行使或实现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同时,合同约定放款之日起90日内未能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保证人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贷款人有权从保证人开立或在贷款人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划相应资金。

房产经纪公司自愿为岳某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抵押人已就抵押物

有效设定抵押,且相关抵押物权利证明及设定抵押的相关证明文件交付银行正式接管之日止。

借款合同签订当天,银行依约将借款转至岳某指定的王某账户内,岳某将房产证交由银行办理抵押登记。后来,岳某未依约履行还款义务,抵押登记因故未能办理,房产经纪公司也未依约履行保证义务。截至2016年2月17日,岳某欠银行贷款本息38万余元。之后,银行划扣房产经纪公司保证金30万元,用于偿还岳某所借贷款。

其间,岳某于2015年8月11日向石家庄市房屋登记交易中心提出遗失补证申请,于8月20日取得补发的新房产证。而后,岳某分别将房产抵押给某小额贷款公司和高某,最后将房产卖给郑某。

## ■一审:房产经纪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银行与房产经纪公司系业务合作单位,房产经纪公司认可岳某系其向银行推荐,故房产经纪公司首先

对岳某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诚信程度负有审查义务。就本案借款合同而言,银行系贷款人,房产经纪公司系阶段性担保的保证人,双方各自负有审查义务,各自承担风险。

借款合同约定,从放款之日起90日内未能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保证人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房产经纪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催促银行办理抵押登记、银行怠于履行。银行在贷款发放45日内,岳某将房产另行出售前未办理抵押登记属在合理期间,不能认定银行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存在重大过错,故房产经纪公司应依约承担保证责任。综上,法院判决岳某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房产经纪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房产经纪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岳某追偿。

## ■二审:此案与岳某是否构成刑事犯罪不是同一法律关系

一审判决后,房产经纪公司不服判决,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房产经纪公司认为,银行在收到岳某的贷款申

请后,未对岳某的经济状况进行审查,属于违规发放贷款,应承担不能收回的风险;岳某借款向银行交付房产证进行抵押,银行不及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自身存在过错,耽误了抵押登记时间,房产经纪公司不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岳某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石家庄中院对此案进行审理,查明案件事实与一审查明事实一致。法院审理认为,岳某向银行借款是房产经纪公司推荐,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保证人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此,作为保证人的房产经纪公司应当明知岳某不能还款其应当承担的风险及责任。银行未对抵押房产办理登记,没有超过双方约定的期间,且房产经纪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银行怠于行使抵押权利,故房产经纪公司应当承担连带责任。银行主张借款人偿还借款、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与岳某是否构成刑事犯罪,不是同一法律关系,房产经纪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借款人追偿。综上,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租来汽车抵押借款合同诈骗获刑受罚

□ 陈斌 刘凤红

被告人马某与张某(已判刑)因手头缺钱,商定租赁车辆后将车抵押借款。2014年12月24日,二人以张某的名义在保定市徐水区李某的二手车行租赁一辆白色轿车,经鉴定价值5万元。同年12月25日,张某二人将此白色轿车以2万元价格抵押给定兴县人孔某,后此白色轿车被李某追回。2016年1月25日,被告人马某主动到保定市徐水区公安局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马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骗取李某二手车的车辆抵押给他人,数额较大,其行为侵犯了市场秩序和合同对方当事人的财产所有权,已构成合同诈骗罪。被告人马某有自首情节,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马某通过社区矫正机构调查评估,宣告缓刑对其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依法可适用缓刑。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马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 顾客“抹零”被拒 动手服务生还击伤人 被判

□ 任笑蕾 唐新华

唱歌消遣完结账,偏要抹了零头,服务生不依,双方动起手来,服务生将顾客打伤。近日,正定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这起故意伤害案,被告人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高某医疗费、误工费共2万余元。

2015年9月24日晚,高某一行四人来到正定某KTV唱歌,一时兴起多点了几首歌,直到21时许,他们共消费1380元。因觉得自己是这家KTV的常客,高某结账时坚持抹掉零头,只付账1300元便想走。KTV服务生杨某急忙追上即将上车离开的高某等人,提醒他们需要付清全款才能离开。高某觉得在朋友面前丢了面子,与杨某吵了起来。争吵中,高某气急败坏地用车钥匙朝杨某头部和胸部连戳了多下。杨某还击,冲着高某的脸部、头部和鼻子还击了几拳。见两人厮打起来,与高某同行的三人和高某的其他几名工作人员赶紧上来劝架,好不容易才将二人拉开并报警。高某满脸是血,被家人送至医院救治。

正定县公安局接到报警后对此案展开调查,被告人杨某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抓获。正定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杨某犯故意伤害罪,向正定法院提起公诉。在诉讼过程中,高某向正定县人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近日,正定县人民法院对这起案件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杨某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法院审理认为,杨某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依照刑法的相关规定,判处杨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高某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伙食补助费共计人民币2万余元。

## 懵懂少女与人“订婚” 诈骗钱财身受其害

□ 郝学廷 李忠勇 王云花

一个不满18周岁的女子,在他的撮掇下,用虚假身份与人“订婚”以骗取钱财。近日,并阳县人民法院运用轻型快判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这起婚姻诈骗案,判处现年25岁的被告人苏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2008年7月,靳某(在逃)与李某(在逃)密谋,以给被害人吕某介绍对象为名谋取钱财。随后,靳某和李某找到被告人苏某,让苏某化名刘盼盼,冒充另一名被告人刘某的女儿,李某化名王红充当媒人,靳某化名老刘冒充刘盼盼的伯伯。截至当年8月16日,靳某等人先后以给刘盼盼和吕某订婚、招待女方亲戚为名,诈骗吕某财物共计1.66万余元。

2017年4月10日,被害人吕某与被告苏某达成协议,苏某一次性退赔吕某人民币2.7万元,并已履行。吕某对苏某予以



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苏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苏某在犯罪时未满18周岁,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并系自首,自愿认罪认罚,态度较好,已退赔被害人损失,得到被害人谅解,确有悔罪表现,在量刑时酌情予以从轻处罚。依照刑法相关规定,判处苏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 提醒

近年来,婚姻诈骗是犯罪分子惯用的一种手段。骗子往往利用大龄剩男剩女成家心切,设下婚姻诈骗的温柔陷阱,尤其是家庭贫困找对象心切的男子最容易上当受骗。对此,提醒男青年以及青年父母,在找结婚对象时一定要将对方的情况了解清楚,做到知根知底,尤其在涉及彩礼钱财问题时更要慎重。当男女双方经过交往条件成熟后,应先依法办理婚姻登记再举行传统婚礼,切勿非法同居,避免给不法分子实施婚姻诈骗留下可乘之机。

非法倒卖房地产开发权,造成900多户居民长期不能回迁入住新房;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导致受害者血本无归,卖房还债,居无定所……

# 嚣张“村霸”获刑二十年

□ 本报记者 李胜男

以滦县张某为首的“村霸”团伙横行乡里,欺压百姓,侵蚀基层政权,破坏社会经济秩序,使当地群众深恶痛绝。近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张某团伙犯罪案进行了审理,依法认定该团伙具有“村霸”涉黑性质,判处张某犯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挪用公款罪、非法倒卖转让土地使用权罪、诈骗罪、职务侵占罪、重婚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0年。

## 一审: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5年

张某犯罪前曾任滦县某村党支部书记。他长期纠集多名同族兄弟以及社会闲散人员称霸一方,多年来利用暴力、威胁和其他手段,多次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为害乡邻,非法渔利,甚至利用团伙势力威胁当地党委政府工作人员发展假党员,操纵干扰基层组织选举,利用非法手段谋取村党支部书记一职。

2014年12月29日,张某被批准逮

捕;2015年2月28日,滦县公安局将此案移送至滦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15年6月5日,滦县人民检察院公诉至滦县人民法院。

滦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此案5次,依法审理查明张某有以下犯罪事实:

2014年,张某等人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非法从裴某、王某等人手中以月息2%吸收资金3638.5万元;

2009年3月,张某利用职务便利,从村公款中为村主任冯某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赔偿金5万元,张某、冯某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且数额较大、性质严重。2009年8月,张某利用职务便利,侵吞村里卖房款2.3万元;

2009年10月,张某以给滦州镇某村集资安装太阳能取暖器为由,骗取该村委会200万元;

2013年至2014年间,张某伙同他人分三次从滦州镇的公款中挪用445万元,给予他人用作非法经营,自己非法获利,挪用的公款至今未归还;

2011年11月18日,张某作为唐山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向任何部门备案报批的情况下,将一小区建设项目及土地使用权,非法转让给李某、付某夫妇,违法所得4500万元;

1999年3月24日,张某与其前妻赵某登记复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未婚女青年李某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并育有一子,形成事实婚姻。

2016年5月17日,滦县法院对被告人张某做出一审判决,认定张某犯非法经营罪等七项罪名成立,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5年。被告人张某不服判决,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二审:执行有期徒刑20年,并处罚金530万元

因此案案情重大,涉及人员众多,资金流量巨大,关系百姓民生和社会稳定,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真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依法、公正的原则,除非法经营罪未予确认外,



认定张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挪用公款罪、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罪、诈骗罪、职务侵占罪、重婚罪罪名成立。

唐山中院依照刑事诉讼法以及刑法等相关规定,判处张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9年;犯非法倒卖、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450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50万元;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0年,并处罚金530万元,同时追缴张某诈骗非法所得70余万元。